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1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东莞惠伦晶体器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东莞惠伦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惠伦晶体 (重庆)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惠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惠伦晶体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香港惠伦实业有限公司(韩国)	惠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 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 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

(2) 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全球先进的"频率控制与选择"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供应商的发展目标不变,始终坚持立足行业前沿技术,紧抓 5G 商业化、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及国产化替代等历史发展机遇,坚定不移地确保技术与产品在小型化、薄型化、高频化等方面国内同行的领先地位,缩小与国际同行的差距。

(3) 企业文化

公司确立了"弟子规诫、行为规范;三人同行、必有吾师;同舟共济、相濡以沫;天地人和、诚信天下"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倡导员工诚实守信、谦虚好学、团队协作精神,实现个人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发展。

(4)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共有七家子公司,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子公司适用母公司的全套内控制度,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或推荐,其重要人事变动、重大经济活动等均需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和备案。公司通过财务报表、经营会议等方式及时掌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和控制下属子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5)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的重大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并且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投资管理的范围、审批权限、决策控制、执行管理、处置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6)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执行、关联方的回避表决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7)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的基本原则、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担保对象的限制条件都做了明确规定。

(8)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9) 绩效考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针对经营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考

核激励机制。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分别确定各事业部、职能部门及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考核指标,并在年终结合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根据考评结果实施奖惩。

(10) 信息与沟通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了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运作效率,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对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重大信息的界定、报告、披露等事项都做了明确规定, 并通过各种方式规范管理信息发布,保证公司内部部门之间的沟通顺畅。公司各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电子邮件系统、内部信息网络、网站等均有专人定期维 护,为各类信息有效传递与沟通提供了方便快捷的平台。

(11) 内部监督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体系,明确了内部审计部和相关部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内部审计部定期开展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情况的审计,包括财务管理常规审计、生产经营及存货管理审计、资产管理审计、货币资金与费用报销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计、对外担保审计等。内部审计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情况,由其监督审计计划的实施和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促进内部监督控制工作更趋于规范化、制度化。

(12) 公司财务会计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监督,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核算制度》、《会计凭证管理办法》、《财产清查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以及与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收付款控制相关的一系列等财务管理制度。

(13) 财产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制定一系列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制度,规范了存货的授权审批、储存、领用、发放、盘点等控制流程,明确了各部门岗位在存货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以保障公司存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已制定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制度,明确了公司财产的授权审批、购置、

验收、请款、维护、报废或减损、处置、盘点和记录等控制流程,通过预算控制、授权控制和执行控制等控制措施确保固定资产记录的正确、完整和安全性,保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行和富有效率。

公司已制定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授权审批、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印章管理等控制流程,以更有效地控制资金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经营各环节高效有序地进行,防止出现舞弊、腐败等行为。

(14) 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管理制度,规范包括客户开发、销售订单评审流程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应收及驻外机构管理等一系列管理活动,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预测、销售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的审查、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退货及折扣、售后服务、应收账款的处理程序以及坏账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一直采取"事前评估、事中控制监督、事后催收"的管理政策,为确保应收款项的收回在客户选择、责任制考核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推销企业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信用调查、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

(15)采购及付款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采购及付款相关的管理制度,规范物资采购管理、物料价格管理、采购付款管理、仓库管理、物料领用管理、物资入库管理、发出商品管理等一系列管理活动,对物料请购审批、供应商选择、订购单编制、物料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采购报表控制、付款、仓储、盘点和存量控制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所建立的采购及付款制度确保了公司库存保持在一个合适及安全的水平,物资采购管理程序保证了所订购的物料符合订购单所定规格以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同时确保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生产、仓储及其他相关部门使用;保证物料采购有序进行,确保公司应付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及安全性。

(16)生产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生产管理、生产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的一系列涉及生产流程的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确保了本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率的情况下进行,同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

(17)薪酬及员工福利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薪酬及员工福利管理制度,以及涉及员工聘用、晋升、培训及辞退等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人事资料、人力资源规划、招聘、训练、考核、晋升、薪酬表编制、薪酬发放等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薪酬及员工福利管理制度以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实施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转及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也保证离职率的降低,使人力资源部门合理实现人力资源风险的管控;薪酬制度规定员工的工资以劳工合同的形式予以确定,并须经过一定的层次的管理人员的审批,由专人负责将工资单与工资文件、考勤记录进行核对,审核工资单的完整性,确保了工资单计算的准确性。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系统管 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营业总收入的 2%	营业总收入的 1%≤错	错报<营业总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	报≤营业总收入的 2%	的 1%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潜在错报	错报	≤资产总额的 2%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做出内 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利影响。
-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
-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发现重大问题未能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 ①未按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当期财务报告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以缺陷对业务流

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认定标准如下:

- 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 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 2024 年以前年度相关事项开展自查工作。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一些信息披露相关问题。针对相关问题,公司及时启动前期差错更正工作,前期差错更正相关文件将与 2024 年度报告一同披露。另外还发现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全部本金,其余利息已于 2025 年 3 月归还公司,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及其评价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事项。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